

你知道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做了哪些主要调整吗？小编带你一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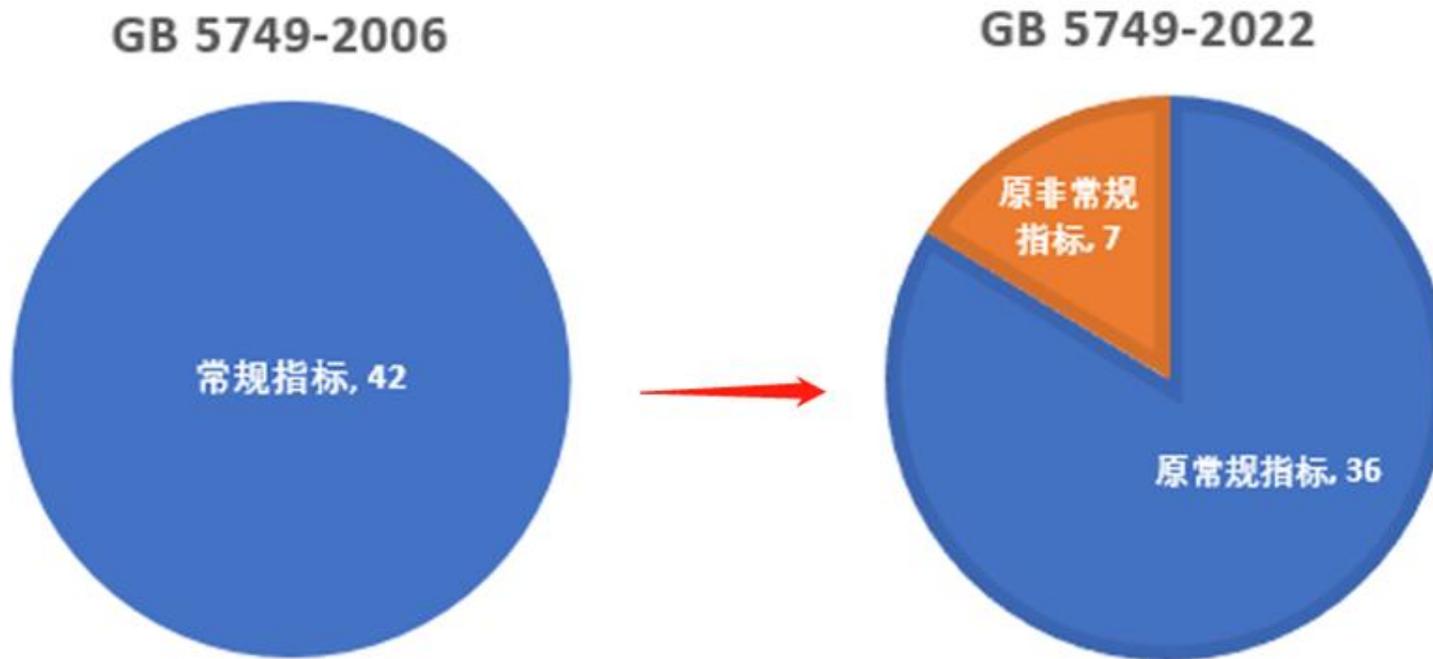
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于2023年4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时隔17年对老版标准（GB5749-2006）的一次重大更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适用于各类生活饮用水，内容中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要求、水质检验方法。其在实践中，广泛应用于各领域（如食品生产）、各场所（如公共场所）中对生活饮用水水质质量的评价。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调整：

一、分类的调整

将水质指标由GB5749-2006的106项调整为97项，将指标分类由原来的“常规指标、非常规指标”，改为“常规指标、扩展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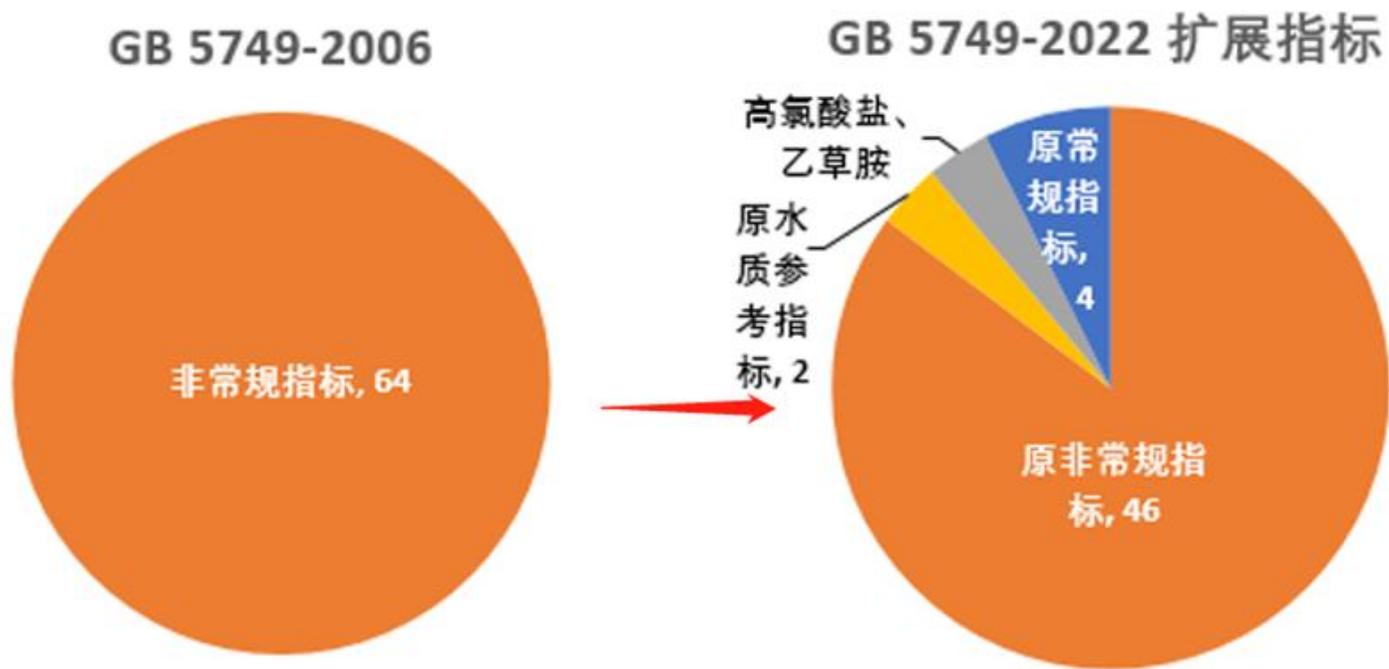
二、指标的调整

1. 常规指标，是反映生活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的指标。由原来的 42 项增加到 4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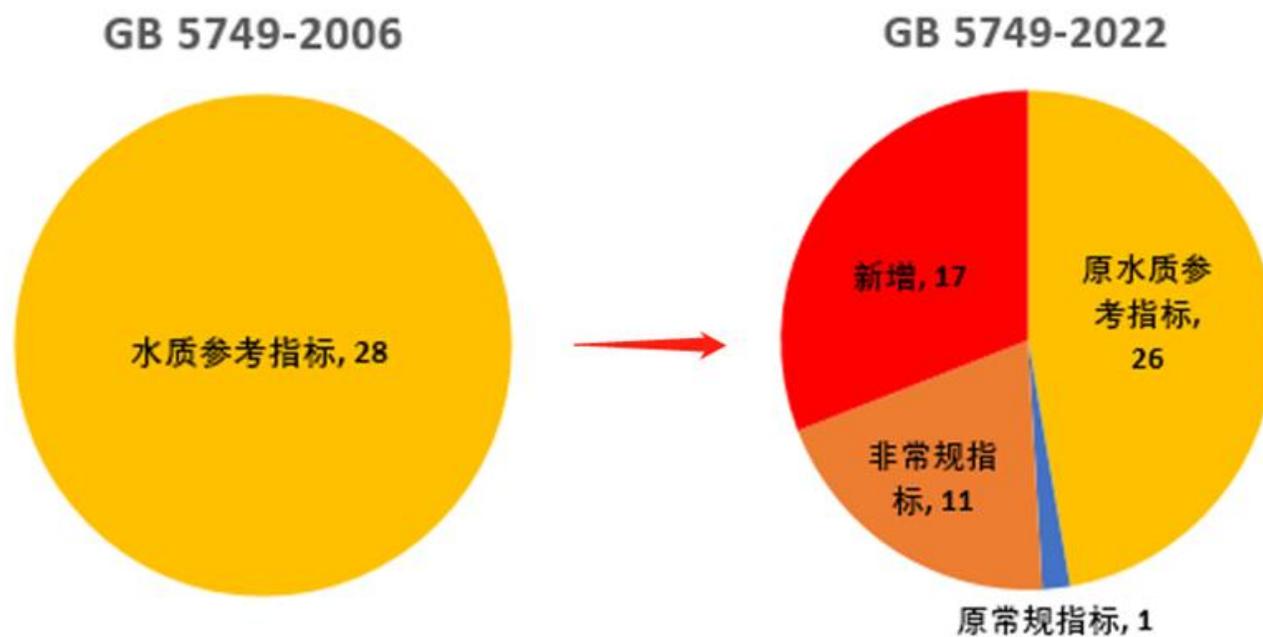
▲ 常规指标

2. 扩展指标（原非常规指标），是反映地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特征及在一定时间内或特殊情况下水质状况的指标。由原来的 64 项指标，减少到 54 项指标。



▲ 拓展指标

3. 水质参考指标，是指当生活饮用水中含有该类指标时可参考评价。由原来的 28 项，调整为 55 项。



▲ 水质参考指标

三、限值的调整

新国标修改了硝酸盐（以 N 计）、浑浊度、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游离氯出厂水限值、硼、氯乙烯、三氯乙烯、乐果 8 项指标限值。

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指标的调整有哪些意义呢？

一、更加关注感官指标

臭和味等感官指标与饮用水时的口感、舒适度密切相关。研究表明，水体污染引发的藻类会导致 2-甲基异茨醇、土臭素等物质的产生，因此，新标准增加了上述两项感官指标作为扩展指标。

二、更加关注消毒副产物

新标准将检出率较高的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6 项消毒副产物指标从非常规指标调整到常规指标，以加强对上述指标的管控。同时，考虑到氨（以 N 计）的浓度对消毒剂的投加有较大影响，将其从非常规指标调整到常规指标。

三、更加关注风险变化

新标准根据水源风险变化和近年来的工作实践对指标做了调整，体现在“一增一减”。一方面，增加了乙草胺和高氯酸两项扩展指标：其中，乙草胺是目前我国使用量最大的除草剂之一，高氯酸盐广泛应用于多个工业行业。

另一方面，对我国多年前已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结合近年来的检出情况，新标准将三氯乙醛、硫化物、氯化氰（以CN-计）、六六六（总量）、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林丹、滴滴涕、甲醛、1,1,1-三氯乙烷、1,2-二氯苯、乙苯 12 项指标从标准正文中删除；将硒、四氯化碳、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4 项指标从常规指标调整到扩展指标；此外，考虑大肠埃希氏菌比耐热大肠菌群有更强的指示作用，将耐热大肠菌群这一指标彻底删除；水质参考指标由原标准的 28 项调整为 55 项。上述调整，有利于提高水质管控的精准性，有利于避免各地在部分检出率较低的指标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有利于部分指标风险较高的区域视本地情况开展持续的评估、监测。